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鍾志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發表。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鍾志成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鍾先生，46歲，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鍾先生為中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5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彼為一間化學產品貿易公司之董事。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德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彼亦為香港維嘉科技有限公司（印刷線路板鑽孔機之生產商）之董事。

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鍾先生持有本公司766,000股股份。國金集團有限公司（「國金集團」）持有本公司90,000,000港元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債券」），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鍾志成先生及陳庚先生各自最終擁有50%權益。根據本公司與國金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就認購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於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按換股價每股1.80港元向國金集團配發及發行最多

50,000,000股換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鍾先生於過往三年來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尚未釐定鍾先生之年度酬金。本公司與鍾先生將盡快訂立服務合約。鍾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或其指派之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鍾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鍾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葉森然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葉森然先生 (主席)

喻紅棉女士

喻佩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永良先生

林國昌先生

李美玲女士